

第十届全国青年工作理论研讨会暨 第一届中国青年发展论坛

会议论文集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中国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评估和改革建议

爱滋病的 预防和控制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二〇〇三年八月



报告中的观点或解释,主要是作者们自己的见解,不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官方政策。

书 名: 中国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评估和改革建议:
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

编 辑: 李楯, 夏国美, 邱任宗,
Julie Hamblin, 岳添辉

责任编辑: 郭晓捷, 高育华

封面设计: 黄 芳

排版印刷: 北京瀚祥瑞晟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 UNDP 2003

目 录

浅谈我国未成年人法律保护	马成禄(1)
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青年职业道德	王小鸥(6)
当前大学生信仰现状分析及对策	王 雁、蔡宜旦、傅忠道(13)
论全球化趋势下的青年文化建设	龙建华(20)
关于全球化趋势下先进青年文化建设的思考	付启敏(28)
青少年素质拓展训练与青年发展	刘钧演、涂敏霞(35)
择业动机与主体自觉性	刘绮菲(40)
试论当前青少年诚信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刘 琼(48)
大学校园文化中的青年文化建设要体现时代性、先进性	朱天麟(55)
关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思考	牟 瑛(61)
网络色情对青少年的危害与防范对策	纪秋发(65)
全面认识互联网对青年的影响	闵小益、胡云芳(69)
北京青年学生的消费心理与行为	沈 杰(77)
志愿精神:先进文化的典范	沈建良、傅忠道(92)
全球化与青年文化发展	汪 慧(99)
透视全球化影响下的中国青年“酷”文化	苏友兰(106)
青年工作理论发展新境界探讨	杨学熙(110)
浅论邓小平青年工作理论	李夏青(115)
论东北地域文化与青年的发展	吴广川(119)
全球化趋势下的当代大学生文化	吴 雁(126)
论全球化背景下我国青年文化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张汉明、江 畅(131)
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发展战略研究	张 华(137)
解读浙江青年创业精神之文化本源	张 洁(146)
城市青年透支消费心理及行为现象探析	张金芬(155)
全球化趋势下西部青年社会文化心理调查	张建华(159)

实践“三个代表” 优化育人环境	张 颖(178)
多元、开放环境下青少年发展与教育问题	余双好、田贵华(180)
论青年志愿者行动与精神	余逸群(184)
培根固基要靠社会	陈永弟(189)
“学会”是 21 世纪大学生素质教育的核心	孟东方(191)
青少年与信息素养	周小西(196)
论团属院校高职教育的职业性	周祖学(201)
福建青年思想状况调查分析	金秋美(205)
互联网与青年民主意识的培养	宫秀丽、于其欣(212)
青年文化消费初探	洪守义(217)
知识经济的挑战与素质教育的应答	郑泽黎(222)
互联网、网络文化对青少年行为价值观的影响	赵宪军(238)
略谈青年文化建设中的几个问题	陆玉林(242)
青年文化与青年现代人格的形成	钟 红(245)
青年团队精神的培养	高振平(250)
浅论社区文化对青年的影响及对策	徐光英(255)
对全球化下的中国文化建设的几点思考	徐 冰(259)
从虚拟与现实的互动中升华自我	侯 波、白玉文(260)
增强科学节日文化理念 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	徐峻蔚、傅忠道(268)
大学生就业指导策略与推荐就业对策思考	商台萍(273)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重在实施	黄志坚(277)
培养全面发展的人	龚 琳(283)
试论全球化趋势下青年民族文化个性特质的培养与诱导	谢 凯(288)
依托青年文化活动阵地 优化青年健康成长环境	傅忠道(295)
中国传统文化与当代青年完善人格教育	阙 敏、张钧海(302)
跨入 WTO 的传媒文化态势与意识形态教育的应对	蔡宜旦(310)
当今中学女生的性别压力与性别理想	穆 青(317)

* 论文以作者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浅谈我国未成年人法律保护

甘肃省团校 马成禄

摘 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当前我国一个重大社会问题的两个方面,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预防、减少其违法犯罪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一贯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主体的法律体系,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有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关键词: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 合法权益 法律保护

我国未成年人是指实际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把已满 18 周岁的公民确定为成年人^{[1]A},《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未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为未成年人^{[2]A}。他们从出生起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按民法通则的规定,不满 10 周岁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的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同意^{[1]B},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A}。

目前我国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4 亿左右,约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3]。他们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后备力量。当前,社会正处在转型期,现代社会资讯发达,人们的道德观和生活方式日益多元化,广大未成年人以其早熟、早知的特点,随时用敏感的心灵感受着时代的变化,在接受先进文化知识的过程中,又往往最先成为腐朽文化和生活方式的牺牲品,较易不知不觉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以致成为当今社会的一个突出问题。另一方面,一部分利欲熏心,把罪恶之手伸向身心发育不全的未成年人,不择手段地侵犯其合法权益。溺婴、弃婴、拐卖猥亵儿童,雇用童工,甚至引诱强迫其卖淫、吸食毒品等等残害未成年人的现象时有发生。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减少其违法犯罪,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一贯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加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到目前为止,基本上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主体,包括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教育法、继承法、母婴保健法、收养法、义务教育法以及有关的

诉讼法、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体系,成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可靠的法律保障。按照这个法律体系,我国成年公民享有的一切基本权利,如平等权,发明权,获奖权,专利权,著作权,继承权,姓名、名誉、荣誉、肖像权,批评、申诉、控告、检举权,人身、言论、出版、宗教信仰、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等等,未成年人也都享有。除此之外,为了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许多方面他们还受到更多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刑事责任和刑事诉讼方面的保护。1997年3月新修订的刑法鉴于我国幅员辽阔,风俗各异,部分地区存在着阴历计岁的习惯,实践中会影响统一正确执法法律,因此,在涉及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时,明确表述为“14周岁、16周岁、18周岁”,并对每个年龄段的刑事责任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凡不满14周岁的人,不论实施了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负刑事责任,除此之外的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只需责令其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如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或监管不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群众强烈要求政府收容教养的等等)可由政府收容教养^[4]。即使以上犯罪也必须是“故意”才负刑事责任,如果出于好奇过失导致犯罪行为发生,仍可不予或免予处罚。对已满14周岁的人犯罪,必须刑事处罚的,应从轻或减轻,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一律不适用死刑。为预防他人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刑法及其他法律还作了许多警示性或禁止性的规定。如刑法236条奸淫幼女罪,237条猥亵儿童罪,301条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347条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或向其出售毒品罪,353条引诱、教唆、欺骗或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罪,364条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罪,等等,较之一般情节都应从重或加重处罚。婚姻法规定禁止一切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5]。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对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公开审理,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一般也不公开审理^[6]。刑法和律师法还规定了向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以上规定对于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预防、减少其违法犯罪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劳动就业方面的保护。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均有参加工作和劳动就业的权力。但是,对于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安排生产劳动时,必须适合和照顾到他们的身体发育情况,给予恰当的劳动保护。根据《劳动法》规定,16周岁到18周岁为未成年工,16周岁以下为童工^{[7]A}。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童工),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7]B}。1991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2条规定:“童工是指不满16周岁,与单位或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禁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农民、城镇居民使用童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劳动行政部门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用人单位的营

业执照^[8]。招用年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工时,应当依照《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不得安排以下劳动:(1)、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2)、国家规定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粉尘作业。有毒有害作业。(3)、连续负重超过 6 次以上并每次超过 20 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4)、国家规定标准的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冷水作业。(5)、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作业(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是:体力劳动强度指数大于 25,即 8 小时工作日内人体的能量消耗平均为 2700 大卡,净劳动时间为 370 分钟,属于极重强度的劳动。如搬运工、矿山、钢铁厂的装卸工等)。(6)、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低温作业(第三级是指劳动强度指数大于 20、小于 25、即 8 小时工作日内,人体的能量净消耗平均为 1764 大卡,净劳动时间为 350 分钟,属于重体力劳动)。(7)、森林中的伐木、流放及守林作业。(8)、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9)、有易燃、易爆等危险性作业。(10)、地质、勘探资源的野外作业。(11)、潜水、涵洞、涵道作业及海拔 3000 米以上的高原作业(不包括世居高原者)。(12)、锅炉司炉。(13)、工作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弯腰、上举、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高于 50 次的流水作业。另外还规定:“未成年工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非残疾型)时,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标准第一级以上的高处作业,第二级以上的高温或低温作业,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及接触铅、苯、汞、甲醛硫化碳等易引起过敏反应的作业^[9]。”随着各种有关未成年人法律法规的普及,未成年工在劳动就业方面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更好的保护。

三、监护权方面的保护。监护权是我国民事法律中对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行的特殊保护制度。未成年人处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时期,他们还不能进行广泛深入的辩解和辩论,缺乏应有的自控力。他们虽然享有与其他公民同等的权益,但客观上却无法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因此其合法权益需要由他人代为行使。代替未成年人行使民事权利的人就是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主要是父母,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以及经有关部门同意的其他亲友担任。如果上述人员也没有或不宜担任,则应由其父母所在单位或者住地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以团体的身份担任^{[1]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关规定,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1)、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其财产不得随意处理;(2)、对未成年人负责培养教育;(3)、担任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实施一切必要的民事法律行为;(4)、担当诉讼代理人,参与民事或行政诉讼;(5)、保护其他合法权益^{[1]d}。监护人必须认真履行监护职责,确保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如果监护人违反监护职责,致使被监护人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或损失,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受抚养权方面的保护。受抚养权也是我国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的重要制度。宪法第 49 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10]A}”对自己未成年子女的抚养、照顾和教育是为人父母的法定义务,具有国家强制

性,无论物质上还是精神上,都是无条件的,任何时候都不能免除。这一权利从婴儿出生起获得并受到法律保护,直至成年。《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养子女、继子女及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权利相等,不应因此受歧视或虐待^[5]。

五、人格权方面的保护。人格是指每个公民都必须具有的资格,主要包括姓名、名誉、荣誉、肖像和人身等方面的尊严不受侵犯。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未成年人发育不尚成熟,缺乏较强的思辨能力,其人格权很容易受到侵犯。如有的父母把未成年子女仅仅看成是私有财产,把他们当成家庭暴力的对象;有的幼儿园、小学老师对学习差或有缺点的未成年学生用讽刺、挖苦的语言对待他们,甚至歧视。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作为一项基本原则确定下来^{[2]B}。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2]C}父母要尊重未成年子女的人格尊严,对他们的各种人身权利不仅自己要维护好,还要学会并善于依法予以保护。学校和幼儿园的教职员工要平等地对待每个未成年学生和儿童,特别对那些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更要侧重耐心帮教,不得歧视。不能拆看他们不愿公开的信件,不得干涉他们个人通信,更不能体罚、变相体罚。公、检、法、司及少管所等专门机关,“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2]D}各地共青团组织还可与当地司法机关、居委会、村委会签订维权责任书,与未成年人的家庭建立联系制度,逐渐形成社会各界齐抓共管,做到判、管、教、改一条龙,坚决杜绝一判了之,一推了之的做法,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六、受教育权方面的保护。与成年人相比,对少年和儿童的培养教育更为重要。宪法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10]B}为使我国未成年人从小受到良好的培养教育,国家创办了托儿所、幼儿园和各类学校,建立了儿童影剧院和文体娱乐场所,出版多种多样的少儿读物。规定学龄前儿童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适龄儿童、少年有接受初等教育的权利。禁止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画册毒害未成年人,严禁教唆其违法犯罪。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我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入学。”并要求“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力。”^[11]为使贫困地区的儿童、少年不致因贫困而失学,1989年10月30日,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组织实施了“希望工程”,许许多多的失学儿童和少年,因得到“希望工程”的救助而重返校园,受到了应当受到的教育。在党和政府的关怀重视下,我国未成年人不仅受到较好的文化科学知识教育,并能接受先进的思想品德方面的培养,促使少年儿童从小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补充着一代又一代的新生力量。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1 条 A,第 12 条 B,第 16 条 C,第 18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0 条 D,法(办)发·1988(6)。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 条 A,第 4 条 B,第 15 条 C,第 38 条 D。
- [3]、吕春璐,《法律,不再遥远》,《人民日报》1999—5—5(9),《法制日报》,1994—12—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 条。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21 条,第 25 条。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42 条。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58 条 A,第 15 条 B。
- [8]、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2 条,第 4 条。
- [9]、团中央权益部、公安部户政局,《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有何规定》,《中国青年报》1998—2—7
- (4)。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9 条 A,第 46 条 B。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2 条,第 4 条,第 5 条。

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青年职业道德

重庆青年管理干部学院经管系 王小鸥

职业道德是我们从职时要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准则。青年人走上工作岗位,首先要践行的就是职业道德。置身于经济全球化、经济市场化和信息社会化的历史背景下,社会分工和专业化程度增强,国际竞争、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新的时代要求青年:既要掌握现代的科学技术,又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文化知识、职业技能、职业道德是青年们从业的基本综合素质。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依赖于青年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和提升。职业道德的培育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是,人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是在青年时期形成的,这是打下思想道德基础和确立道德方向的重要时期。从这个意义上讲,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大背景下,青年一代的职业道德如何,不仅关系到他们自己的求职和工作质量,关系到各个行业深化改革、稳定地发展,还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和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教育部副部长韦钰在经合组织“学习科学与大脑研究”第二次会议上指出“未来社会的竞争激烈,变化急速,人际交往广泛而重要,道德和价值倾向的培育对社会的发展和稳定至关重要。”

—

我们考察青年的职业道德状况,首先应该了解他们生活的社会环境以及历史进程。当代青年成长在世界三大潮流——经济全球化、市场经济化、信息网络化的发展进程中。经济全球化促进了经济市场化、信息技术和因特网的发展,又有力地支持了世界经济向纵深发展。

早在封建社会,就已经出现国际间的商品交易。进入资本主义后,全球性市场开始形成,但是,直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以后,发达国家出口制成品,发展中国家出口初级产品的国际间贸易格局才有所改变。到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世界商品贸易额达到了40900亿元。人们预计,到了2010年,全球贸易总额将达到166000亿美元的规模。那时,各国之间的贸易格局将有根本的改变,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相互的依赖性大大增强。这是经济全球化的显著特征。

经济全球化是一个过程。是各国经济的高度开放和与国际市场联结为一个共同市场的渐进过程,也可以认为是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的关系体系。全球化过程在近几十年来,由生产的国际化、金融的全球化,尤其是伴随着全球计算机网络的建立,在深度和广

度方面迅速加强。民族与民族之间、国与国之间,贸易往来越来越频繁。各国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世界各国随着原材料、商品、资本、和服务等方面的自由流通,也带来了诸如观念、道德、制度、惯例、准则等方面的外来文化。就世界两大体系的东西方文化在不断交流、碰撞、融会、排斥、吸收。

为了使经济更快地跟上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增强我国的国力,我国借鉴许多国家发展的经验,实行改革和开放,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通过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别人的长处,发展自己的科技,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为此,我国多年来契而不舍地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终于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入世后,一方面我们可以获得经济增长,技术进步,企业结构重组,产业带动和扩大就业等等方面的效应;另一方面,全球化带来的多元文化、以及新的市场价值理念,比如:“新资本价值理念,高品质价值理念,高效创新价值理念,现代科技价值理念,人性化服务价值理念,互动合作的理念,”包含着新的伦理,这些“都意味着对某些传统伦理观念的突破”^[1]。这样看来,全球化并不单纯地表现在贸易互动的层面,还深刻地触及到各国的文化,思想和价值观。

在同一文化下人们都有着相同的生活背景,自然会产生相同的处事态度和思想观念。而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人们的处世态度就不一样。在西方的价值系统中,崇尚自由,尊重市场机制,强调自由经济制度,是他们的共同点。但是,在具体国家企业的日常工作中,赋予工作的意义,企业利益分配的形态,员工管理的风格,包括谈判的技巧等等又有很大的不同。“在日本、德国、法国,会发现他们的价值系统中,群体利益优先于个人需求,反之,譬如美国、英国、荷兰以及瑞典,你会发现他们的价值系统中,个人利益优先于群体的需求”。^[2]国际知名的跨文化管理顾问、英国剑桥管理学院研究学者查尔斯·汉普登和荷兰国际企业研究中心执行董事阿尔方斯·特龙佩纳斯在1986年至1993年间,分别对全球各地一万五千名企业经理人进行了调查,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财富创造是一个道德行为。财富创造是社会最基本活动,他们这样分析,第一:企业产品的品质,首先决定于创办人的价值观;第二,创办人的价值观后来则决定于整个企业工作的价值观;第三,企业文化的来源是该企业的价值观。国家文化的来源则是该社会深层次的信念结构。他们在调查中还发现:其实,所有交易活动都决定于经济活动者或决策者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决定经济活动的优先顺序,主导着经济活动。因而,在全球化进程中,各国的贸易往来一定会带来企业本土的信念和文化,企业本身的经理模式,价值信念,都势必必然地在贸易中的每一个程序和环节中显现出来。

享誉全球的世界头号零售商沃尔玛,在上海给供货商上职业教育课,明确指出:在任何业务交往中,送支笔,请喝茶,会被认为是行贿的行为。反过来:如果你优秀,沃尔玛会来求你。美国摩根交通公司在中国招聘人才时公开讲:在摩根公司的用人要求中学习成绩只占25%的比例,摩根的用人三个核心,第一:要正直,第二,对知识的理解要有很多的追求和好奇,第三:要知道怎样与人打交道,与同事打交道。微软全球技术中心总经理康骏直言不讳地说:中国的大学里非常不注重人的交流能力与外语能力。在交流能力方

面,中国大学生与外国的大学生相比、差距很大。一个香港老板招聘员工,提出的重要条件是:是否孝顺。“外语和计算机都不是重要的。”是因为技术和技能真的不重要吗?显然不是。按照“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理论类推:情深似海的父母都不孝顺,如何热爱公司,有多少责任感和认真的做事精神。一个人即使很有才华,如果缺乏责任感和认真的精神,是不可能把工作做好的。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社会生产关系,是经济全球化首先涉及的关系,各种物质商品、服务在交换的同时,一些在国际贸易中经过许多国家共同磨合多年的,已经被认定的国际惯例,开始进入国人不习惯的经济行为中。世界经济的竞争从表面看来是经济资源、产品质量、产品占有率的竞争,其实质上却是知识技术和人的素质的竞争,也可以说“事实上,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竞争,就其本质意义上来说也是道德素质和道德力的竞争”。^[3]

全球经济的发展,不同价值观的输入,都是我国加快发展的必然。生产劳动的统一性要求劳动关系必须服从超乎于个人之上的共同利益。我们为了在经济全球化中使自己发展得快一些,以适应国际竞争的残酷性,在社会劳动中,社会关系应该始终处于一种动态的和谐的统一中。为此而产生的职业道德也必须服从、服务于这种社会生产的要求。以职业道德来协调行业劳动者的个体行为,并对他们提出明确的道德要求。这是整个社会维持正常的生产秩序,保证人们共同生活的必要前提。

二

在世界经济迅速向前发展的时期,我国打开国门,励精图治,大刀阔斧地改革。这二十几年来,我国的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深刻地变化。当代青年成长在这个急剧变化的时代,时代造就了青年,青年身上也烙下了鲜明的时代特点。

其一:全面发展,与发展不平衡并存。改革初期,邓小平同志就根据当时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高瞻远瞩地指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二十多年来,我国的教育发展成效显著,世界瞩目。当代青年深受其益。在我们党和政府的高度关心和重视下,我国教育战线始终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四有”新人的教育方针,使当代的青年成为我们这个社会里最富有朝气,创造性和生命力的社会群体,他们健康、全面的发展,是我国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根本保证。但是,由于我国在经济教育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种种问题,使当代青年在整个成长教育过程中,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和先天的不足。一方面,由于经济好转,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较快,家长在生活方面对孩子百般照顾,呵护有加。另一方面,却对孩子的学习要求十分严厉,以至到了苛刻的地步。在青年成长的十几年中,全社会、学校和家长都过重注意青少年的智力教育,学生应付各种繁复的考试,时时面临极大的压力,他们只有以忽略素质教育为代价,博取智力的发展。在这样的环境成长起来,青年很难形成健康的个性和人格。他们与同学的交流多,与邻居、父母以及其他人的交流很少。有调查表明,目前上学的孩子每天和父母交流的时间只有12分钟。长期不与社会的各种关系融洽、磨合,孩子长大

后,往往会孤僻、清高、不合群,自私。今后从事职业工作,与人交往,会有相当长的冲突期。如果在学校时间长,受教育越多,这种不适应越明显。我国各高校资料显示,近年来,大学生中有抑郁、焦虑、社会恐惧、自卑、过分依赖等心理疾病的人数要高于一般的社会青年,有些青年认为自己有心理压力,而且这部分学生对压力的处理没有信心。

其二:开放性与封闭性并存。开放性是指他们了解和获取信息的开放性。国门打开,经济、政治、文化的交流,信息的网络化发展,让青年进入了信息网络化时代。信息网络化特点是:高科技的信息化手段在全社会的利用率迅速提高。社会具有信息网络化结构,这个结构以新的信息、传播的技术,特别是因特网的传播与覆盖为基础。它改变了人们的整个社会活动,其表现是:社会生产与生产工作方式的改变;国际间的商业贸易与贸易合作频繁;家庭生活方式与个人消费方式的个性化;休闲娱乐大众化、时尚化,文化传播国际化;教育内容、教育形式、教育手段、教育方法和教育的整个评价体系的全面改革,等等。所有这些对青年的成长影响巨大。现在,电视、电脑、VCD、游戏机和因特网等现代娱乐和信息传播方式正在全方位地占领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学习空间。他们生活和工作的信息大多来自因特网。一方面,开放性让青少年了解到丰富的知识信息,另一方面,他们又过分地沉溺于网络的虚幻世界,离现实社会差距较远。青少年直言不讳: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我们这一代的情趣较之上一辈人已经有了根本的改变。而在现实生活里,他们所处的社会生活环境又是相对封闭的,巨大的学习压力,沉重的学习负担,消耗了他们的精力和智慧,占有了他们有效的社会活动的时间和空间,使他们不可能过多地涉足于同学、老师以外的社会关系,更缺乏与生产劳动相联系的社会关系的实践,当然不可能建立起这方面的道德意识。因此,很多青年走上社会求职工作,会出现退缩、不知所措的被动心理。

其三:精彩的世界与狭小的家庭空间并存。当今世界,经济 and 科学的发展迅速而多变,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较快,社会生活多元化,青少年学习和掌握新知识、新技能比较快,他们总是引领着精彩的时尚和时代的潮流,显示着他们的锐敏、朝气和活力。他们在信息的汪洋大海中,了解的符合自己的人生观和世界观的东西太多,主流思想不能深入人心,道德评价的标准游离而宽泛。在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规范自己的行为的社会中,年轻人的评价标准多元化,使职业道德的维护作用大为减低,规范的约束力不够。而另一方面,社会发展了,家庭缩小了,传统社会几代人同居的大家庭被典型的三口之家所取代。青年的成长囿于现代家庭的小圈子里,家庭关系简单、单向、封闭、恒定,在种种社会思潮的作用下,家长的教育始终围绕着学生的成绩转,家庭对孩子的教育功能没能得到全面的发挥,这种社会 and 家庭的强烈反差,促使独生子女的这一代,个性更为鲜明,任性,并容易以自我为中心。这种过分以自我为中心的社会生活方式与讲求向心力和企业文化趋同的职场道德,往往是背道而驰的。有的道德专家们耽心,在信息化社会背景下,道德的多元价值具有它的不确定性。对没有确定人生、价值观的青少年,就表现得道德游离、混乱,有的青年就可能成为:无根的一代。

三

经济走向全球化,二十几年的改革开放,构成当代青年职业道德形成的社会大环境。比起以往的青年,这一代青年拥有更为广阔、更为丰富的社会舞台可供施展其才华。爱国、勤奋、竞争,图强是当代青年思想道德的主旋律,青年们把为国奉献和为企业贡献和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结合起来,通过每个人的职业生涯充分地展示出来。我国每年评选的十大杰出青年、各个省市评出的优秀青年,无一不是这种结合的优秀代表。但是,在经济全球化下形成的多元社会和不同的社会意识,使这一代青年同样呈现出多元的职业道德范式。我们从这一代青年对职业的基本态度、基本认识,以及道德实践来看,可以把青年的职业道德大致化分为如下的类型:

第一类“奉献型”这一类青年有清晰的人生目标和价值观,视职业为自己施展抱负和理想的人生舞台。他们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民族自尊,积极、上进、坚韧、执著。既能与人合作,也能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他们把工作看作自己的事业,可以为工作牺牲和奉献个人的利益,有较强的意志力战胜工作中的困难和纷扰,成就共同的事业或自己创立事业。能够比较正确地处理职业中的各种关系。团结、协作。在工作中有主动性,以事业为重。努力做到责业、廉业、精业、敬业、爱业、勤业。

第二类:“理想型”他们视职业为自己实现理想的必由之路。其前提是必须拥有自己满意的职业。在其价值观的指导下,他们能够主动而快速地融入到工作关系中。能意识到企业文化的重要性,在经济文化多元化背景下,能为工作中的合作承担相应的责任尽到自己的义务。能为供职事业的发展 and 进步积极主动地协调各种关系。创造合作的团队关系,自律性较强。

第三类:“平凡型”这类青年朴实、踏实,对工作内容不过分计较、挑剔,能比较快地热爱自己的工作。他们认为对工作应该尽职尽责。热爱自己的职业,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能为工作付出和牺牲。他们安心和乐于干具体的工作,把人生追求同实际的工作结合起来,能够主动地学会做事,学会做人。他们能够尊重他人和受到他人的尊重。同时,他们爱岗、敬业,努力要在自己的职业岗位上有所发展。

第四类:“自由型”他们对职业赋予个人的独特理解和认识。在工作中特别有创建和见解,他们从积极主动地寻求工作作为中认识团结合作的意义。他们喜欢追求个性化、自由度大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包括人际环境。比较认同志同道合的工作关系。在看重职业价值的前提下,对工作具有持久的韧劲和意志力。但对职业群体的心理趋同相对较弱。

第五类:“公平型”这类青年视职业为人的生存方式。职业不同,生存的方式也不同。他们认为自己的劳动付出应该有相应的社会报酬,公平是从职的最大价值,看待职业群体的各种关系以事为重,在能够公平享有的前提下,劳动量入而出。这些青年在并没有多少市场求职经验时,喜欢盲目攀比,往往高看自己,因而劳动的付出与职业的酬劳

不大对等。他们会告诉你“没有回报就没有工作”，与以前的年轻人信仰的“没有付出就没有回报”截然相反，认为工作决不是第一位的，有假必休，准时下班比对准时上班还要严格，都是他们的共识。

第六类：“兴趣型”他们冲着自己的兴趣寻求职业，对职业的价值和意义并不过多追求。一旦兴趣所致，就全身心地投入，并有较强的意志排除工作干扰，他们有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由兴趣产生的热爱，情感强烈但又易波动，可能影响到人们的工作对象、工作结果和合作同事。他们比较缺乏主动地团队精神，但又比较容易接纳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

第七类：“生活型”这类青年认为职业是一种生活方式。舒适、安逸、方便、报酬多的职业最让他们享受生活。他们考虑自己的生活比考虑工作多；关心自己比关心别人多；工作中考虑自己的利益比考虑企业和别人都多。他们往往要在别人的约束下，被动的遵守职业规则。比较缺乏工作的责任心，工作的积极主动精神不够，认为工作随时可以抛弃，答案可能是“不喜欢”“不适合”“太累了”“很无聊”。对公司的忠诚度不高。

以上的分类很粗略，现实中的职业道德是多层次，多元化和个性化的，我们认为：我国青年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向纵深发展的过程中，个人素质、尤其是从职时应具有的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还应该更进一步提高，这些行为规范的培养应该注意以下方面：

其一：始终要积极、深入地按照中共中央于二零零一年发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提出的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要求去教育青年。《纲要》提出的职业道德内容是根据我国多年的职业道德实践，充分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既汲取了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我们在职业道德的教育过程中，对教育内容的编排、教育手段的运用，教学环节的部署，教学效果的评定、检验都要深入研究和精心设计，保证良好的教学效果。如果我们忽略或放松了职业道德的基本教育，青年们在面临市场竞争的重压下，很容易走向道德虚无主义，那将会导致个人行为的失范和社会伦理的混乱。目前在就业市场了解的情况是：青年求职的需求错位和求职者的素质结构的矛盾比较突出：在需求错位上，前几年的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比较重视的德才兼备、道德修养，现在受到各行各业的普遍重视。而青年的综合素质又与社会需求有很大的距离。世界著名企业普遍看重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比如团队精神、诚信程度、沟通技能、积极心态、道德修养等。团队精神、诚信程度、沟通技能、积极心态都是表现个人的职业道德态度、道德信念、以及职业道德的精神，这些在我们青年的职业道德教育中，应该大力加强。

其二：国际经济健康的发展，有赖于各国在合作中的有序运转，相应地就需要一套大家认可的“游戏规则”。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诚信经济，是道德的经济。它不允许投机取巧，假冒伪劣。在世界贸易活动中要获取胜利，最根本的不是靠虚伪和欺骗。因此，我们要培养青年尊重公共生活规则，恪守市场规则，尊重法律、讲究信用的道德习惯，使之蔚成社会风气。政府应加大力度从体制和法律、法规上有效遏制假冒伪劣，欺瞒哄骗等社

会不良风气。全球化背景下的经济市场化,还带来了义利观的变迁,市场行为的特点就是追求利益最大化。人们应该在对个人的经济动机、对财富的态度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在一个职业里,人们对个人的经济利益和财富追求的前提下,把个人利益追求引导到一个合理合法的规范上来。要正确地处理个人对利益追求和个人权利的维护,同对他人利益的尊重、对公共利益的关心、对社会公益事业的热忱、对于国家的前途和人类命运的关注的关系。

其三:经济全球化加快了市场经济的发展,道德虚无主义,功利主义滋长,世界文化的多样性面临着极大的挑战,我们的教育,尤其是人文主义的教育,不仅不能放弃或削弱,还应该得到大力加强。使我们的青年对职业道德不单停留在一般的认识上,还应使道德认知有丰富的精神营养,奠定道德提升的基石。

其四:经济全球化不是一般意义讲的“世界市场”与“贸易自由”,也不仅仅是国外的企业来我国办企业,进行产品、技术、知识的输入,我国也积极地加入国际市场,同世界各国进行贸易交往,我们东方的文明和道德理念也在不断地向世界传播。我们是主动加入到经济全球化的世界浪潮中。我们也要不断地摆脱狭隘地域性价值观念,增进自主、自立、民主、宽容的道德品格,树立起诚信、敬业的职业形象。

注释:

[1]赵永中.经济全球化中企业价值理念的选择[J].道德与文明,2001-4(11).

[2]查尔斯·汉普登-特纳,阿尔方斯·特龙佩纳斯.国家竞争力[M].海南出版社,pp4-11.

[3]王小锡.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道德挑战[J].道德与文明,2002-(23).